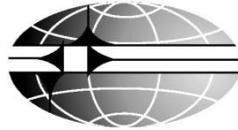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 A 股可轉債
獲深圳市國資委批覆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擬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 A 股可轉債。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獲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已就本公司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有關事項作出批覆，深圳市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22 億元 A 股可轉債的總體方案，批覆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方案之日起 12 個月內。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尚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 A 股可轉債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